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	151001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08-0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钱睿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08-02-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0-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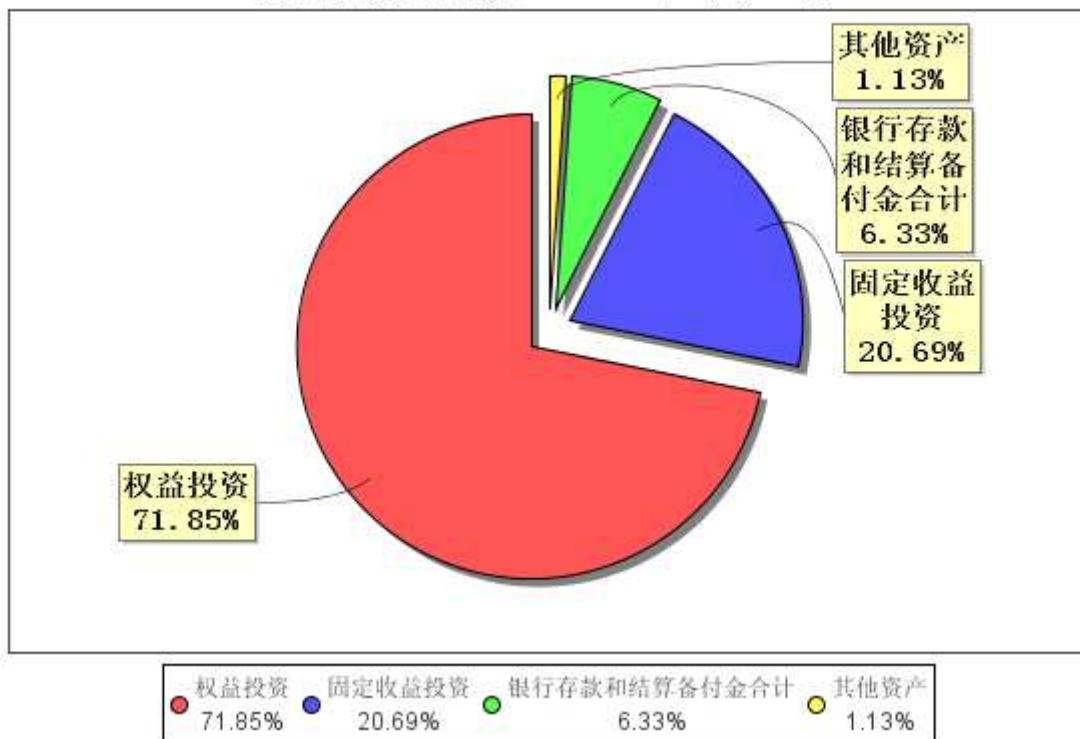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等；债券投资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投资级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等。 在正常情况下，该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5%至75%；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45%；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20%。
主要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包括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企业、有增长潜力的企业以及经过资产重组后预期业绩显著改善的企业等发行上市的股票。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或不同债券收益曲线的变化，利用利率期限结构差异，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选择适宜的债券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7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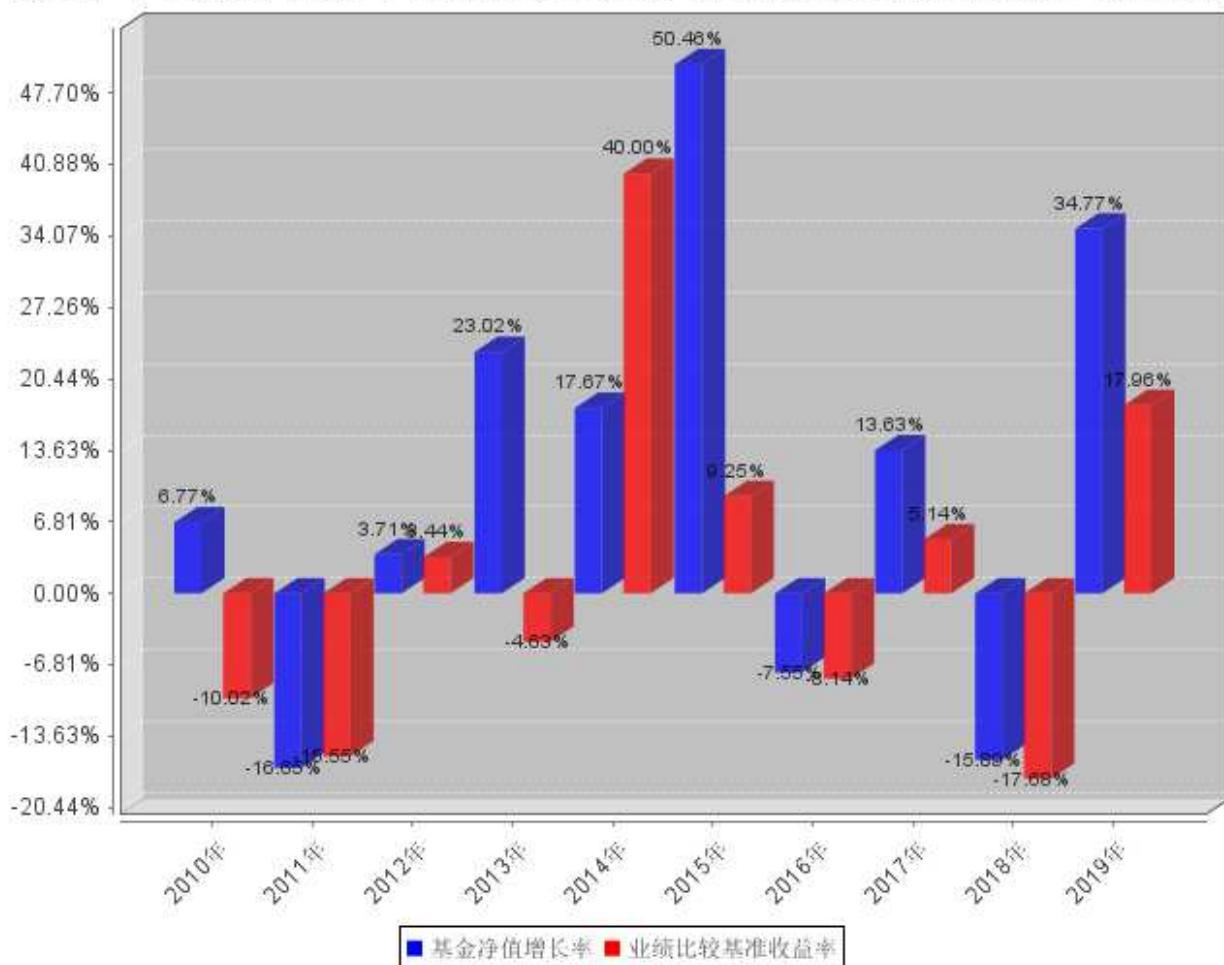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1.5%	-
	500000 ≤ M < 2000000	1.2%	-
	2000000 ≤ M < 5000000	0.8%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	前收费份额
	N ≥ 7天	0.5%	前收费份额
	-	0.5%	后收费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证券投资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结构费用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基金业绩波动的风险

基金的业绩表现受许多因素影响。投资者赎回本系列基金时，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基金业绩主要由其投资的股票、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决定，股票和债券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基金净值的相应变化。

2、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

(1) 银河稳健股票型基金因投资于股票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业绩的波动程度显著高于以债券投资为主的基金。

(2)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3、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净值波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转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以及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400-820-0860]

1.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银河伞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